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中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626010106012888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专户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188802762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64474385229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专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节约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31.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相关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相关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人:李进忠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	2023年2月18日	6,779,400	12.86%	0.06%
解除质押人:李进忠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	2023年2月24日	6,779,400	12.86%	0.06%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系实际控制人李进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二、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系实际控制人李进忠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愿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解除质押股份数量6,7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具体数据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6,027,770.60	189,818,307.24	53.16
营业利润	15,208,807.98	16,852,816.66	-0.27
利润总额	11,872,414.74	16,646,895.27	-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5,728.13	13,267,044.06	-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9,483.14	4,784,676.40	5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03%	减少0.87个百分点
总资产	718,567,252.88	689,154,225.74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41,356,337.43	407,806,209.26	8.04
股本	40,040,000.00	40,0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2	10.03	0.8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蔡志良、邓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志良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

注:1.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末数,较上年末数增加18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41,356.33,较上年末数增加181.81%。  
2.上年同期净利润较上年末数,较上年末数增加18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41,356.33,较上年末数增加181.81%。  
3.上年同期净利润较上年末数,较上年末数增加18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441,356.33,较上年末数增加181.81%。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027,770.60元,同比增长53.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5,728.13元,同比减少27.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9,483.14元,同比增长50.0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718,567,252.88元,同比增长19.93%;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41,356,337.43元,同比增长8.0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16%,主要是市场需求持续恢复及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力度,使得公整体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二、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  
本公司经营业绩与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额为100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拟分二期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佛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 项目名称:星源材质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
- 实施主体: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为两年,预计建设年产33亿㎡超隔膜、16亿㎡干法隔膜及34亿㎡涂覆隔膜。
- 合作方式:甲方、乙方联合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0%给予支持,支持方式包括设备代购、开具信用证或现金入股等多种方式。
- 项目建设周期:自取得每期预售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30个月内竣工,36个月内投产。
- (二)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项目实施主体的工商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镇沙路二区1号联合东伏北苑320室(住所申报)
  - 成立日期:2023年2月15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 法定代表人:王元国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口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权结构: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能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周期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4、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可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事项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等协议文件。  
6、公司与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合作方式需待后续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合作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182,018	96,234,000	-53.41
营业利润	-11,967,720	-803,4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243,236	46,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6,32	1,040,32	由盈转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9,556	-1,719,10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0.15	由盈转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1.20%	减少5.81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3,224,440	228,727,813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326,013	197,762,48	-6.78
股本	8,003,500	8,003,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23.66	24.59	-5.79

注:1.本报告期初利润总额较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商用车市场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022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疫情多发、芯片结构性短缺、局部地区能源政治冲突带来的油气价格高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以及前期保增长和超常规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影响,我国商用车市场整体处于低位运行状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约318.6万辆和330.0万辆,同比下降31.90%和31.20%,其中,重卡产销67.19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5.18%,降幅较2021年扩大45个百分点,创近6年同期新低。

公司营业收入随行业整体大幅下降,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4,182,018元,同比减少53.41%。  
2022年12月1日荣泰非道路国四标准实施,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上涨18.89%。  
2022年公司的收入、费用及占比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182,018	96,234,000	-53.41
期间费用	16,114,480	16,472,152	-8.24
资产减值损失	8,856,322	11,154,46	-20.60
研发费用	19,707,813	8,437,129	132.00

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为8,856.64万元,同比增长17%,在公司销售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的增幅远低于收入的降幅是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商用车市场大幅下降等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基于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仍积极投入技术研发,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3)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2,569.06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其中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4) 毛利率影响  
2022年,由于公司产品规模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不佳、商用车市场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处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确定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8日

###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3月1日
转换赎回日	2023年3月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3月1日
转换赎回日期	2023年3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自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3.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调整申购赎回时间并公告,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即进入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申购赎回,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处理规则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设置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
100元 ≤ M < 300元	0.6%
300元 ≤ M < 600元	0.3%
M ≥ 600元	0%

3.3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的差别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差别费率并开通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6月19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差别费率”特定投资者服务客户名单》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费率及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晚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不足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自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天	1.5%	100%
7天 ≤ N < 30天	0.5%	不低于20%
N ≥ 30天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本转换费  
基本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5.2基金转换的限制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基金转换业务  
6.1转换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晚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不足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基金份额全部赎回自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2基金转换的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 < 7天	1.5%	100%
7天 ≤ N < 30天	0.5%	不低于20%
N ≥ 30天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本转换费  
基本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 关于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260号文准予募集设立,于2018年4月3日募集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基金合同、《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同时为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化基金运作,对托管协议中流动性受限资产相关条款进行完善。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将自公告之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 1.在前言中增加侧袋机制的有关风险提示。
  - 2.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的有关术语解释。
  - 3.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侧袋机制期间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5.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 6.在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 7.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 8.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 9.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 10.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 1.托管协议涉及侧袋机制有关条款参照基金合同相应修订。
  - 2.对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章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部分进行修订,调整流动性受限资产相关条款,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
- 三、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修订)一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基金合同的修订(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鹏扬基金网站(www.pya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鹏扬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团队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修订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	(七)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并作为侧袋机制的启动条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基金合同	60. 侧袋机制:指将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基金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和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剩余资产的安全,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资产估值调整事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仍保持为运作中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61. 侧袋账户:指本基金为实施侧袋机制而设立的一个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组合中被识别为特定资产的特定资产,包括:(一)公司参考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合同	十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按照非侧袋机制实施,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四、基金合同	60. 侧袋机制:指将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基金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和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剩余资产的安全,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资产估值调整事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仍保持为运作中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权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61. 侧袋账户:指本基金为实施侧袋机制而设立的一个专门账户,用于存放基金组合中被识别为特定资产的特定资产,包括:(一)公司参考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类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五、基金合同	十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按照非侧袋机制实施,具体规则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